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本陞任評分表業經本所 100 年第 1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生效

選項區分(配分比例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
共同選項 〔 40% 〕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 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	具碩士學位	5.5	
		具博士學位	7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 一、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6 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4.5 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 2.5 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 0.5 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。 (二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。 (三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。 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。 (五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。 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 1、2 職等：1 分。 (二) 第 3 職等：2 分。 (三) 第 5 職等：3 分。 (四) 第 6 職等：3.5 分。 (五) 第 7、8 職等：4 分。 (六) 第 9 職等：5 分。 (七) 第 10 職等：5 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。
	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
	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

共同選項 〔40%〕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所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，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，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</p>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6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	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區長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區長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
		乙等	1.6		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一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p> <p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
		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0.6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一次	1.8		

個別選項 (40%)	1. 訓練及進修	最高以5分為限	<p>一、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，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），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，且在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領有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二、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與進修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，累計達2週以上，最高酌予加計1分，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。</p> <p>三、選修學分在二、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，選修學分者，其學分之採計，每修滿12學分者給1分。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「考試與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複計算；取得較高學歷之過程，均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「訓練」或「進修」期間之計算，以實際受訓之天數、時數各別累加合併採計，最高為5分，時數以6小時折算為1天，天數以5天折算為1週，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，應以時數採計。</p> <p>五、計分標準如后： (一) 2週(12學分)以上4週(24學分)未滿給予1分。 (二) 4週(24學分)以上6週(36學分)未滿給予2分。 (三) 6週(36學分)以上8週(48學分)未滿給予3分。 (四) 8週(48學分)以上10週(60學分)未滿給予4分。 (五) 10週(60學分)以上給予5分。</p>	
	2. 職務歷練	最高以3分為限	<p>一、職務歷練，指依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，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，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，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，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</p> <p>二、須最近5年在本所曾任與「現職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且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近，服務成績優良（年終考績須達乙等以上）者為限，每任滿1年者核給0.6分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.3分，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。</p>	
	3. 發展潛能	最高以4分為限	<p>一、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學經歷、工作態度評審其發展潛能。</p> <p>二、本項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評定，並依評分委員數平均計算之〔凡分數在3.6分以上及2.4分以下者（含3.6分及2.4分），應敘明理由〕。</p>	
	4. 英語能力	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初級合格者	3	<p>一、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，由甄審委員會參照左列標準審酌計分。</p> <p>二、陞任職務如已列入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者，其評分標準，除照上列標準計分外，另再加給1分。</p>
		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中級合格者	4	
		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中高級合格者	5	
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高級合格者		6		
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優級合格者		7		
5. 客語能力	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	2	通過客語認證之加分，由甄審委員會參照左列標準審酌計分。	
	通過客語認證中級者	3		
	通過客語認證中高級者	4		
6. 領導能力（適用主管職務） 協調能力（適用非主管職務）	最高以8分為限	<p>領導能力： 一、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性格特質、智能表現評審其領導能力。 二、本項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評定，並依評分委員數平均計算之〔凡分數在7.2分以上及4.8分以下者（含7.2分及4.8分），應敘明理由〕。</p> <p>協調能力： 一、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性格特質、智能表現評審其協調能力。 二、本項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評定，並依評分委員數平均計算之〔凡分數在7.2分以上及4.8分以下者（含7.2分及4.8分），應敘明理由〕。</p>		

	7. 交付工作完成能力（適用內陞） 執行業務能力（適用外補）	最高以8分為限	交付工作完成能力： 由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工作表現，核與適當分數〔凡分數在7.2分以上及4.8分以下者（含7.2分及4.8分），應敘明理由〕。 執行業務能力： 由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執行業務能力，核與適當分數〔凡分數在7.2分以上及4.8分以下者（含7.2分及4.8分），應敘明理由〕。
綜合考評 〔 20% 〕	由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區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區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20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80（即乘以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及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以本所組織法規中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- 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- 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四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所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1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